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公佈

調整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5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換股價將由每股3.53港元調整為每股3.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隨與該宣派有關的紀錄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茲提述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5厘可換股債券的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列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資本分派前已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指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指於上述公佈刊發當日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場價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上述調整須於實際作出資本分派當日（或如定有紀錄日期，則為緊隨該紀錄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誠如業績公佈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0分（相當於約8.7港仙）（「**末期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末期股息符合資本分派的定義。據此，每股換股價將由3.53港元調整為3.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隨與宣派末期股息有關的紀錄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調整**」）。除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7,602,000股，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換股股份。於調整後，當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本公司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36,835,433股，而當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42,3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文星先生、徐容國先生、孫先紅先生及劉建興先生